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蔡麗桐

電話：(07)3121101轉2580

傳真電話：(07)3123443

電子信箱：m775033@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醫總字第1101104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110學年度核准的資本門預算項目請於111年1月4日開始請購、最遲於111年1月20日前提出，請查照。

說明：

- 一、110學年度校方通過之資本門(列為核銷教育部整體獎補助經費項目)預算，會計室將於111年1月4日開放請購權限，請各單位務必最遲於111年1月20日前提出請購手續。而未列於核銷教育部整體獎補助經費之一般資本門項目，會計室已於110年8月1日起已開放權限給各單位請購，尚未提出請購者亦請比照於111年1月20日前提請購。如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請購，嚴重影響後續採購單位之作業不及而無法於111年5月底決標者，由請購單位自行申請預算保留，惟預算保留能否通過，概由請購單位自行負責。採購單位不會因結案期限將至而以高於市場行情價格冒然決標。
- 二、請購時請依規定檢附完整相關文件一併與請購單送核，以加速請購及採購作業流程之順暢。完整請購單應檢附的文件一覽表請自行到總務處採購組網頁內之「採購作業規定」查看。
- 三、請各單位於制訂規格前應確實依所需功能及效益，並多方尋訪市場上合適之產品規格，並做客觀、公正獨立之判斷。除非有絕對必要性，否則對於產品尺寸、重量、測試等數據要求不得做不當或過度之限制，且原則應訂定合理的範圍誤差值或同等品，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或意圖特



定廠商之疑慮。擬採限制性招標申請者，需詳細敘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及所符合之法條依據，才得申請。限制性招標申請表格請至總務處採購組「表單下載」處下載，並依表單內容規定審慎填報及核章。

- 四、各單位於請購前向廠商詢求報價單時，應要求廠商將產品主體、配件及細項之廠牌、型號、重點規格，數量、單價確實逐一詳實表列，切勿僅以「一式」估價之，而致本處採購經辦人員無法詳實了解單位的實際需求及產品的合理價位，徒增本處人員議價時的困難度或致影響結案期限。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會計室、總務處採購組

校長楊俊毓

